

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北、中、南區水資源分署、交通部觀光署等經管之水庫風景遊樂區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項目：分為門票收入、遊客人次、上年度同月份遊客人次、增減數、成長率等項。
 - (二)橫項目：依水庫別分類，分為石門水庫、集集攔河堰、曾文水庫、日月潭水庫、蘭潭水庫、尖山埤水庫、烏山頭水庫、虎頭埤水庫、澄清湖水庫、龍鑾潭水庫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各管理單位應填報風景遊樂區之有關旅遊資料。
 - (二)遊客人次：指前來各風景遊樂區旅遊之人次。統計方法分為以門票數、停車數、住宿人次、資通訊設備、電子計數器、柵欄式計數設備等進行統計，惟不以前揭方式為限。若以停車數估算，需以交通部統計處最新調查之遊覽車、小客車、機車乘載數結果為依據。
 - (三)成長率：指本月份遊客人次對應上年度同月份遊客人次之成長率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依據旅遊資料於次次月底前彙編完成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，1份自存、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。